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卡塔尔能源 LNG 运输项目长期运输 及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收到卡塔尔能源公司《授标书》，公司受标 4 艘 QC MAX 型 LNG 运输船长期运输项目。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下设的 4 家单船公司，分别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4 艘 27.1 万立方 LNG 运输船造船合同并生效。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下设的 4 家单船公司分别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订 4 艘 LNG 运输船舶 25+5 年期的《长期运输协议》并生效。
- 卡塔尔能源公司、沪东船厂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招商轮船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气运”）参与了卡塔尔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卡能”）LNG二期船运项目（简称“卡能二期项目”）的投标。会后，根据会议决议，招商气运完成了6艘17.4万方LNG运输船舶以及4艘QC MAX 27.1万方QC MAX (Qatar China Max)型LNG船舶的长期运输方案投标工作。

2024年3月，6艘17.4万立方LNG运输船长期运输方案授标。2024年4月1日，招商气运分别完成与卡能、韩国三星船厂《长期运输协议》和《船舶订造协议》的签署，协议生效。

之后，招商气运收到卡能通知，4艘QC MAX型的LNG运输船舶长期运输方案亦授标，船舶将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船厂”）建造。

近日，招商气运下设的4家单船公司与卡塔尔能源在北京举行4艘QC MAX型LNG运输船舶25+5年期的《长期运输协议》签字仪式。仪式后，双方分别完成协议签署并于5月2日生效。同日，与沪东船厂关于4艘QC MAX型LNG运输船舶的《船舶建造协议》完成签署并生效，总船舶造价约为100亿人民币。

上述交易非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涉及金额未到达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方简介

船东：招商气运为项目设立的 4 家全资单船公司。招商气运系公司下属主要从事 LNG 船舶经营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租家：卡塔尔能源公司，总部位于卡塔尔多哈，是卡塔尔的国有能源企业，是全球最大的 LNG 出口商。

船厂：沪东船厂，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中国船舶集团公司旗下造船企业，具有国际领先的造船技术和丰富的 LNG 运输船建造经验。

三、《长期运输协议》内容概要

1. 运输协议合约期：从船舶交船日起算，25+5 年租期，租家就 25 年租约完成后的 5 年期租约享有选择权；

2. 标的船舶：公司向沪东船厂订造的 4 艘 27.1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

3. 租金：该 4 艘 LNG 船的期租日租金根据约定的权益回报率下的资本成本及实际情况综合调节的操作成本确定，项目租金及收益率水平符合目前 LNG 船的市场长期期租水平。

四、《船舶建造协议》内容介绍

1. 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 4 艘 27.1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

2. 4 艘船舶将于 2028 年以后陆续交付，交船地点为中国沪东船厂。

五、其他事项及影响

本项目是招商气运又一次取得的重大突破。继 6 艘 17.4 万方 LNG

运输船舶中标后，本次中标 4 艘 27.1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进一步扩大了长约项目规模。该项目将提升招商气运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扩大业务基础。对招商轮船而言，项目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巩固盈利基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丰富重要客户矩阵，提高经营国际化程度。

截止公告日，招商气运全资、控股拥有大型 LNG 运输船舶订单达到 28 艘，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入营运。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